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洛特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包含已发生金额）。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洛特福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特福	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67.84	1,000	474.54
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最高额度（万元）					1,000	
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万元）					167.84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特福	商品	474.54	2,000	1.83%	-76.27%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1-022)
合计			474.54	2,000	/	-76.27%	/

注：公司与关联方邦普医疗、中科瑞智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实际发生。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56836160X5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珠山湖大道 2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薇

注册资本：16,666.6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03-10 至 2041-03-09

经营范围：能源、交通、动力、通讯、大数据系统及相关设备、装置、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后处理系统、尿素喷射系统、尿素泵、蜂窝陶瓷载体、净化催化剂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服务；仓储、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通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洛特福净资产为 62,418,321.59 元，2021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155,766,238.48 元，净利润-12,251,384.91 元。（数据已经审计）

洛特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芙源春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36.00%
2	湖北芙源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3	湖北农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4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0%
5	武汉芙源鑫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6	武汉芙源盛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7	武汉芙源泰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8	武汉芙源昌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6.67	10.00%
合计		16,666.67	100.00%

洛特福实际控制人为刘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洛特福 10.0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单单女士担任洛特福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洛特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洛特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

易的总金额为 167.84 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